

##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繹安

電話：02-23680816#252

傳真：02-23673914

電子信箱：iachen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4030028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212929\_114D001307\_1\_24093917308.pdf、212929\_114D001307\_2\_24093917308.pdf)

主旨：本署114年度「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自即日起受理機關出題申請，惠請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署為鼓勵中央及地方政府利用新創產品服務，提供新創企業市場試煉機會，爰規劃「新創採購-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」實施計畫，針對既有之商業化產品或服務方案無法滿足之特殊情境需求，媒合政府、公營事業、照護機構等與新創企業雙方進行創新實證，以帶動我國新創企業發展，促進公共服務效能。

二、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

(一)出題申請對象：中央機關、地方政府、公營事業、國內銀行及照護機構。

(二)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5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(以本署收文日期為準)。

(三)說明：藉由試作或小規模實證優化產品或服務，提升場域服務效能，解決公務機關需求痛點，出題經本署審查通過後，對外公告徵求新創解題，並於機關場域進行實證。



(四)獎勵措施：獲得出題入選單位之主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，得由各單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內部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三、隨函檢附114年度「新創採購-場域實證·共創解題計畫」推動作業手冊（如附件）。歷年來機關出題案例可至新創採購計畫網站查詢(<https://spp.org.tw/spp/question/1>)，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詢下列服務窗口場域實證出題徵件諮詢：蘇先生，電話：02-2366-0812 分機 283；信箱：service@spp.org.tw。

正本：中央各部會、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本國銀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長照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4/24 文  
交 10:30:26 章

經濟發展處 114/04/24



1140021935